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入	*5*	**2,330,811**	2,069,847
銷售成本		**(2,004,366)**	(1,796,192)
毛利		**326,445**	273,655
電價補貼	*5*	**107,608**	98,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662**	278,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39)**	(37,558)
行政開支		**(139,244)**	(146,60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撥備）／回撥		**(36,520)**	28,240
其他開支		**(4,212)**	(40,835)
融資成本淨額	*7*	**(142,240)**	(184,2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5**	(12,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7,875**	256,308
所得稅開支	*9*	**(43,975)**	(15,443)
本期間溢利		**103,900**	240,8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8)**	(563)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495**	(25,47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5,437**	(26,0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9,337**	214,8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ater Development (HK) Holding Co., Ltd.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內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作為比較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並已根據合併會計與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淄博齊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合併。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請參閱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根據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後的COVID-19 – 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產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風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國內 – 中國大陸*	**2,229,495**	**95.7**	2,000,770	96.7
海外	**101,316**	**4.3**	69,077	3.3
	2,330,811	**100.0**	2,069,847	100.0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322,918**	439,273
服務隨時間推移	**2,007,893**	1,630,574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2,330,811**	2,069,847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53,371**
產品銷售	**31,423**
	84,79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30日內到期。

熱力供應

履約義務於傳輸蒸汽予山東省淄博市齊魯化學工業園區內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651,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756,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4,975,900**	**99.4**	4,719,815	99.4
海外	**32,287**	**0.6**	27,843	0.6
	5,008,187	**100.0**	4,747,658	10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回購優先票據的收益	**–**	210,180
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	**–**	1,68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31,768
債務重組的收益	**–**	13,087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950**	–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268**	7,439
政府補助*	**1,720**	4,81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428**	4,775
外匯收益淨額	**31,796**	–
銀行利息收入	**1,080**	954
其他	**15,420**	3,527
	66,662	278,228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834**	89,216
優先票據利息	**35,174**	92,398
加速撥回利息	**–**	9,65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954**	994
租賃負債利息	**870**	341
應付關連方款項利息	**46,028**	–
總利息開支	**150,860**	192,606
減：資本化利息	**(8,620)**	(8,386)
	142,240	184,22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693,774**	1,402,087
已售存貨成本	**127,058**	265,685
已售電力成本	**82,665**	69,734
供熱成本	**100,869**	58,686
	2,004,366	1,796,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92**	94,006
投資物業折舊	**4,056**	3,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9**	4,211
無形資產攤銷	**2,744**	4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9,311**	102,4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88,096**	67,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1**	1,508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撥回)	**54**	(59)
	91,641	69,1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28**	1,895
研發成本	**17,947**	16,899
核數師酬金	**1,980**	2,38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撥回)	**36,520**	(28,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4)**	181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31,76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428)**	(4,7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796)**	25,605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當期 – 本期間開支		
– 中國大陸	**45,689**	15,340
遞延	**(1,714)**	10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43,975**	15,443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1,081,78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1,081,78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1)	**3,305,317**	3,150,602
應收質保金(2)	**46,297**	94,539
	3,351,614	3,245,141
減值	**(242,740)**	(341,184)
	3,108,874	2,903,957

(1) 合約資產初步按建築服務收入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以建築成功完成為條件。在客戶完成建築和驗收後，確認作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合約客戶的應收質保金人民幣46,29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39,000元)仍在擔保期內。應收質保金正常情況下在相關建築工程完工後的二至五年內收取。

並無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約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預計，上述披露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合約資產將於二至五年內收回或結算。

於本期間內，人民幣98,44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24,000元)獲撥回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年初	**341,184**	191,3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444)**	149,811
於本期間／年末	**242,740**	341,184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劃分及按其他形式保險覆蓋）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信息。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7.2%**	1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3,351,614**	3,245,141
預期信貸虧損	**(242,740)**	(341,184)
	3,108,874	2,903,957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962,812**	4,154,464
應收票據	**77,431**	49,244
減：減值	**(758,249)**	(633.3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即期	**少於六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5.06%**	**17.33%**	**32.49%**	**19.1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19,589**	**611,094**	**492,182**	**1,939,947**	**3,962,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816**	**30,901**	**85,295**	**630,237**	**758,2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即期	少於六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0%	5.01%	17.77%	30.46%	15.2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26,100	442,280	930,914	1,355,170	4,154,4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853	22,170	165,445	412,836	633,30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28,986**	173,583
訂金	**131,324**	99,797
應收電價補貼*	**680,693**	497,8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695**	29,270
就業績承諾的賠償	**–**	8,983
其他應收款項	**243,362**	152,031
	1,217,060	961,546
減：減值	**(119,497)**	(109,478)
	1,097,563	852,068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從國家電網收取之太陽能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663,23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982,000元)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年初	**109,478**	27,340
減值虧損	**10,019**	82,138
於本期間/年末	**119,497**	109,478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8,903**	1,205,757
三至六個月	**167,127**	131,147
六至十二個月	**446,600**	292,611
一至兩年	**279,368**	203,161
兩至三年	**42,885**	39,503
三年以上	**29,466**	49,696
	2,414,349	1,921,87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2,01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71,284**	362,043
墊款	**3,248**	4,497
應計開支	**19,096**	33,210
應付利息	**1,702**	6,0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3,983**	1,492,961
其他應付款項	**232,145**	209,175
	1,641,458	2,107,913

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水發BVI」）的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賬面淨值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

16.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即期	**633,397**	—
非即期	**829,925**	1,488,096
	1,463,322	1,488,0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最初發行予合格的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附有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年初	**1,488,096**	2,815,135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35,174**	146,660
本期間應付利息	**(45,257)**	(40,031)
購回優先票據*	**—**	(1,321,065)
加速撥回利息	**—**	8,856
註銷優先票據	**—**	(1,655)
匯兌調整	**(14,691)**	(119,804)
於本期間／年末	**1,463,322**	1,488,096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1,411,805**	1,431,125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去年購回部份面值總額為191,644,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載列本公司回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詳情。購回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淨收益人民幣200,588,000元可以進一步分析為毛收益人民幣209,444,000元扣除加速撥回利息的淨虧損人民幣8,856,000元。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2,000**	3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	25,211
折合人民幣千元	**174,333**	174,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興業」)完成收購敦煌安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敦煌安潔」)的100%股權。敦煌安潔從事於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地熱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銷售及提供相應技術服務的業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9,6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完成收購水發綠建(北京)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水發綠建」)的60%股權。水發綠建從事於工程勘察與設計、房地產管理及發展諮詢、電子電腦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以及城市規劃的業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泗水益新再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水益新」)的60%股權。泗水益新從事於提供建築垃圾處理、環境工程及土地整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以及於各收購日期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敦煌安潔	**水發綠建**	**泗水益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60	891	5,682	91,033
遞延稅項資產	—	672	—	672
存貨	—	—	564	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73	8,642	321	39,0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682	—	7,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9,537	87	9,771
應付貿易款項	(2,841)	(1,068)	—	(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913)	(6,761)	(1,009)	(116,683)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總額	2,950	19,595	5,645	28,190
收購時的商譽	6,650	205	355	7,210
以現金支付	9,600	19,800	6,000	35,400

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5,629

倘合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則佛山科力遠及佛山欣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屬輕微。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新材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產品質量糾紛，且客戶對興業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法院判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本集團及該客戶均針對法院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提出上訴。該訴訟導致興業新材料的銀行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已被中國法院查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興業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並無計提因訴訟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43,606**	93,535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6,500
購買辦公室物業	**—**	16,820
	143,606	136,855

21.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本期間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風能EPC,本期間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202,7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於此收購後,本集團亦進軍管道蒸汽供應業務,本期間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8,6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新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於本期間,經調整EBITDA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人民幣74,300,000元或22.9%。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3,200,000元或30.0%,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人民幣511,100,000元。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480,900,000元跌至人民幣59,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多晶矽(太陽能組件的主要材料)價格因全球需求增加而快速上漲。另一方面,由於各地經濟活動封鎖及世界若干地區的旅遊限制,供應及物流方面無法立即滿足需求的增長,供應鏈及物流因此而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承接新的大型太陽能EPC項目。

未來幾年全球碳中和趨勢將繼續加速太陽能的使用，本集團亦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援綠色能源範疇。因此，其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EPC業務創造額外需求。本集團還預計多晶矽的供需失衡只是一個短期問題，且技術進步將導致材料價格逐步回落，太陽能產業長遠而言將會受惠。

在中國，實現平價上網乃可以預測，而一個可靠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關鍵為系統穩定程度及對天氣變化的敏感程度。我們在以先進儲能技術管理穩定的系統輸出擁有良好往績。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對分散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給予長期支持的政策，因此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可長期受益。

風能EP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開始從事風能EPC項目的EPC工作，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68,200,000元或89.5%。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供熱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業區內之管道供熱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38,600,000元。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84.4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68.1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121.0**	71.9
– 商業及工業	**340.9**	283.3
– 高檔住宅	**202.4**	155.9
	664.3	511.1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	29.5
– 商業及工業	**59.4**	451.4
	59.4	480.9
風能EPC		
– 商業及工業	**1,202.7**	634.6
建築合同總計	**1,926.4**	1,626.6
產品銷售		
– 傳統材料	**50.1**	68.0
– 可再生能源產品	**34.2**	16.2
– 新材料	**52.4**	45.3
– 石化產品	**17.2**	156.8
	153.9	286.3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7.2**	4.0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82.3**	161.0
供熱服務	**138.6**	90.1
	2,438.4	2,168.0
電價補貼	**(107.6)**	(98.2)
收入	**2,330.8**	2,069.8

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67.9**	**10.2**	58.8	11.5
– 太陽能EPC	**15.2**	**25.6**	47.9	10.0
– 風能EPC	**175.6**	**14.6**	119.3	18.8
	258.7	**13.4**	226.0	13.9
產品銷售				
– 傳統材料	**13.7**	**27.3**	7.1	10.5
– 可再生能源產品	**(4.9)**	**(14.3)**	0.3	2.1
– 新材料	**10.5**	**20.0**	11.7	25.7
– 石化產品	**7.5**	**43.6**	1.5	1.0
	26.8	**17.4**	20.6	7.2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1.1**	**29.8**	2.5	62.2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99.7**	**54.7**	91.3	56.7
供熱服務	**37.7**	**27.2**	31.4	34.9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434.0**	**17.8**	371.8	18.0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400,000元或12.5%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38,4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增加人民幣62,200,000元或16.7%，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1,800,0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飽和的國內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儘管我們錄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額有所增長，但由於價格競爭，我們的毛利有所下降。

5) 電力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併網 兆瓦	待連接併網 兆瓦	在建中 兆瓦	總計 兆瓦
地點				
廣東省	**210.4**	**7.0**	**32.6**	**250.0**
中國西北部	**130.0**	**28.5**	**–**	**158.5**
金太陽／分佈式能源	**142.0**	**–**	**–**	**142.0**
海外	**2.0**	**–**	**–**	**2.0**
	484.4	**35.5**	**32.6**	**552.5**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4.3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52.5兆瓦，包括中國大陸的142.0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8.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為人民幣182,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1,0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傳統業務[1]	**751.6**	**30.8**	583.1	26.9
能源業務[2]	**1,634.4**	**67.1**	1,539.6	71.0
新材料	**52.4**	**2.1**	45.3	2.1
	2,438.4	**100.0**	2,168.0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及風能EPC建築合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石化產品、供熱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回購優先票據及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其他貸款利息減免、政府補貼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上市優先票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6,800,000元或18.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多項節省成本政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人民幣7,400,000元或5.0%。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42,000,000元或22.8%，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834**	89,216
優先票據利息	**35,174**	92,398
加速撥回利息	**–**	9,65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954**	994
租賃負債的利息	**870**	341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息	**46,028**	–
利息開支總額	**150,860**	192,606
減：資本化利息	**(8,620)**	(8,386)
	142,240	184,220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45,7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5,3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00,000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
應收貿易款項	**264**	26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	13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264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194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BVI墊款以及應收建築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544,000,000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1,463,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BVI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214,000,000元，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77,1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400,000元)，主要用於現有的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改建工程。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5,400,000元收購若干公司。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544,0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3%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中國大陸的貸款利率介乎5.09%至7.1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發行1,687,008,585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予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870,085.85美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52,047,898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票予認購人以及編製通函及相關交易文件之雜項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

	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結轉至二零二一年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動用時間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	550,000	159,230	159,230	550,000	–	–	–	550,000	–
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85,000	–	–	85,000	–	–	–	85,000	–
為本集團現有的EPC業務提供資金	500,000	332,070	332,070	500,000	–	–	–	500,000	–
探索潛在的合併和收購機會	300,000	300,000	265,000	265,000	35,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35,000	300,000	–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	115,000	91,557	91,557	115,000	–	–	–	115,000	–
總計	1,550,000	882,857	847,857	1,515,000	35,000		35,000	1,55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使用且擬根據通函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全數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9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1,600,000元，增幅為32.4%。增加的原因是平均薪資以及平均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